

近日,在天津召开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座谈会上,有代表针对各地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存在的一些乱象提出批评,其中包括有的地方以文化产业之名违规占地,搞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开发,使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名不符实。会议认为,这些倾向和问题已影响到文化产业的健康、科学发展,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及时加以解决。华南地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情况如何?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日前,本报记者就读者反映比较大的深圳市宝安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情况展开了走访调查。



▲地处宝安区庄边路与宝民二路交界处的原中国(南方)国际摄影产业园,现已看不到任何与摄影有关的迹象。在某公司的招牌下,还能看到与摄影有关的字样(见文中圆形图),但厚厚的灰尘下,摄影产业园已如明日黄花。

戴军 摄

2008年1月9日,中国(南方)国际摄影产业园在深圳宝安隆重揭牌,成为中国摄影家协会在国内设立的第一个区域性经营活动基地。有专家认为,通过旧厂房改造,将低附加值的产业置换成高附加值的文化产业,通过产业集群来促进和发展文化产业,这种方式值得提倡。但如今,这个曾被冠以“全国最大的国产影视器材出口基地”、我国第一个以摄影艺术为主题的大型文化产业园已变身饮食娱乐城。

同样是在宝安,以建设“中国现代汉白玉雕塑文化产业基地”为初衷的汉玉博物馆项目在第六届文博会后突然变身商贸城,现因公司陷入经济纠纷正在接受有关方面调查处理,昔日的汉玉立体艺术创意园(俗称汉玉博物馆)已名存实亡。

有关上述两起产业园皆成浮云的“怪象”,自2010年6月以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深圳晶报》、《深圳晚报》、《南方日报》、深圳电视台先后以《博物馆

变身商贸城大赚数亿元》、《深圳一博物馆用地被指改变用途 免费成为商贸城》、《义乌商贸城被令停止招商》、《“摄影产业园”变身饮食娱乐城》、《深圳某博物馆变身商贸城 租户担心投资落空》、《汉玉博物馆诈骗6亿?负责人疑遭刑拘》等为题目作了报道。事隔半年多后,当事各方有何反应?产业园近况如何?文化产业园变身背后,给我们会带来怎样的思考?近日,记者就此赶赴现场展开调查。

## 现场调查

### 汉玉立体艺术创意园:变身商贸城未果正在接受处理 南方摄影产业园:转型饮食娱乐城唯独缺少摄影迹象

12月20日,记者来到位于宝安区沙井市民广场一侧的汉玉博物馆,远远就看到一栋6层的楼房,镶嵌在墙面上的“汉玉立体艺术创意园”几个硕大的招牌字格外醒目。当记者走近大楼时,发现几个保安在那里值守,整栋大楼已是人去楼空,空空的大楼,也给人留下无限想象的空间。

记者看见,大楼一层的招商中心大门紧闭,墙上贴着一张沙井街道办事处公告,公告的大意是因公司陷入经济纠纷,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请商户到街道办二楼办理退租手续,公告落款时间是12月15日。

就在记者拿出相机拍摄大楼全景时,一辆警车开过来,坐在驾驶室里的警察询问记者,得知记者的身份后,他说这里已经

封了,劝说记者不要拍照,立刻离开。说完,拍了拍记者的肩膀,便驾车离去。

离开汉玉博物馆,记者赶到汉玉公司办公所在地,但见公司办公的那栋5层楼房已换了新的主人。记者发现,大楼临街公交站台的站名还是文化产业中心,只是目前这里与文化产业已毫无关系。

随后,记者来到曾经的南方摄影产业园所在地,如之前媒体报道的一样,这里大型餐饮、商务酒店、KTV、休闲、娱乐、网吧等一应俱全,唯独没有“摄影”的迹象。不过,在产业园投资商深圳市景晟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大楼的招牌下,“摄影魅力,人文领地,华南器材采购中心”的字样还没被换掉,成为这里曾有与摄影有关的一丝印记。

据悉,规划中的摄影产业园由六栋旧厂房组成,一期建筑的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欲形成摄影展览展示、产品和服务消费、品牌摄影器材交易、二手摄影器材交易、图片交易等综合一体的全国最大的摄影交易聚集地。

记者在景晟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楼下拍照的过程中,一中年男子一直在我们周围徘徊,当他询问我们为何来时,我们告知他要找公司的负责人,他说负责人不在,并明示我们不要上楼。



本报驻广东记者  
戴军 裴霞 岳晓峰

## 各方质疑

### 汉玉立体艺术创意园:借免费用地招商被指“空手套白狼” 南方摄影产业园:昙花一现创业失败招致“圈地赚钱”猜想

坐落在沙井市民广场一侧的汉玉博物馆,是由汉玉博物馆“变身”而来。汉玉博物馆是汉玉公司和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合作开发的一个文化产业项目,以建设“中国现代汉白玉雕塑文化产业基地”为初衷,通过开展展览、交易等文化活动,吸引全国雕刻艺术等文化企业聚集沙井。

据悉,汉玉博物馆的用地由政府免费给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沙井街道办事处和汉玉公司签订的《沙井汉玉博物馆建设合作协议》中规定,汉玉公司不得将汉玉博物馆私自出售或转让给他人,也不得擅自改变汉玉博物馆的使用功能。

汉玉立体艺术创意园自2007年开始,连续4年成为文博会的分会场,影响甚广。但据市民反映,这里平时却是闲置的。今年7月,记者曾到该园了解情况,工作人员称,除了每年文博会前后比较忙碌外,其他时间也没什么事。

今年5月份举行完第六届文博会后,这家博物馆摇身一变成为沙井义乌商贸

城(二期),并开始大肆招商,每个铺位最低4.98万元,均价在9000-10000元,当时对外销售的约1500个铺位只剩下100多个,招商很是火爆。

12月23日,记者致电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询问有关汉玉立体创意园的报建情况,是否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得到的回答是该项目没有报建,应该属于违建。

对于市民反映的汉玉博物馆被分割租赁一事,汉玉公司副总经理陈寿说,他们不是在销售,商铺是以租给商户20年再另外送27年使用权的形式出租,且目前仍将2楼和3楼公开租赁。陈寿表示,发展义乌小商品城未背离文化产业的初衷。

另据10月14日深圳电视台《第一现场》报道称,从今年6月份开始,政府已经介入此事的调查,汉玉公司负责人黄某已被公安部门控制。

汉玉博物馆摇身一变成为义乌商贸城并进行招商,有市民称其将商铺对外招租是空手套白狼,骗得地后再租给牟

利。同样,对于中国(南方)国际摄影产业园的昙花一现,有摄影也质疑这一文化项目最初的动机,虎头蛇尾的背后,或许有些“不能说的秘密”。

中国(南方)国际摄影产业园由深圳市景晟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媒体当初的报道显示,该园是目前我国第一个以摄影艺术为主题的大型文化产业园区,将形成摄影大师、国际名校、展览展示、培训认证、版权交易(摄影著作保护)、作品拍卖、摄影器材、影视机构的集聚地,力图打造中国摄影产业园第一品牌。

对于摄影产业园的“转型”,主投资方负责人黄海峰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自揭内幕,感叹亏了2000多万元,干不下去了。对于摄影产业园失败的主要原因,黄海峰认为是公司的资金链断裂,没有足够的资金。他同时解释,房子都是租的,公司不存在圈地,有公司与宝安区河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证。

## 政府回应

### 街道办:我们没有发言权

汉玉博物馆变身商贸城自今年6月被媒体披露以来,半年多的时间里有什么新的进展?记者来到沙井街道办事处了解情况。街道办事处宣传文化科负责人郭培源在得知记者的来意后,说这件事情他没怎么参与。当记者向他询问当前退租的大致进展时,他说,关于汉玉的媒体接待,新闻发言人在区里,街道办事处无权发言,当记者再次追问时,他反

### 区文产办:现在这个不好说

复强调“街道办无权发言”。

随后,记者前往宝安区文产办,文产办主任王明祥告诉记者,区里已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处理汉玉的善后事宜,具体操作是沙井街道办事处。文产办已经报了一个处理方案给区里,等结果出来后,可以接受我们的采访,现在不便说明。问及什么时候会有结果,他笑言这个不好说。

针对摄影产业园变身饮食娱乐城,

王明祥之前曾对媒体表示,实际上,在2008年底,这个文化项目就终止了。那个时候,该公司是写了报告,希望政府有关部门能贷款给他们。他介绍,汉玉公司当时要求支持的资金数目很大,文化扶持专项资金毕竟有限,全部把资金给一个企业发展,不太现实。他说,把文化作为一个产业发展,企业能在市场上走多远,要看自己的本事。

# 「变身」背后的调查与思考(一)

## 相关链接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产办发[2010]19号)第二章(二):园区内非文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筑面积的20%。(四):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60%以上。

《深圳市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08年1月11日颁布)文化产业园区认定条件第八条:年经营收入大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不少于2家,入驻文化企业20家以上,占全部入驻企业70%以上,年文化产业收入占总收入的60%以上;文化产业基地认定条件第五条:产业规模、经营收入及利税位居本市同行业前10名之内。

《宝安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3月颁布)第二十二条规定:已获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若发生以下重大变更事项之一,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区文产办:(一)园区(基地)的功能发生变更;(二)园区(基地)的管理单位发生变更;(三)园区(基地)的服务平台或基础设施发生变更;(四)影响园区(基地)经营的其他变更。如变更后不符合园区(基地)认定条件,区文产办将撤销其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称号,收回认定证书,予以摘牌。

## 记者手记

### 别拿文化当噱头

□ 林金华

汉玉立体艺术创意园和南方摄影产业园都是致力于打造“中国之最”的文化产业园,从当年的媒体报道中,依然可以感受到产业园兴办之初的勃勃雄心,也不难看出各级领导对项目寄予的厚望。令人扼腕的是,好好的文化项目要么成了镜花水月,要么与文化渐行渐远。现在看来,造成这种结果,无论是客观原因还是主观所为,给我们留下的都是无尽的遗憾和遗憾后的反思。

在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的背景下,经开发商改建包装,摇身而变的一个又一个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如雨后春笋,能在被冠以“创意”头衔的文化产业园办公,成了时下让人艳羡的事情,而所辖区域不断有文化创意园揭牌开园,更是某些地方政府政绩彰显的时尚体现。但看上去产业前景相当乐观的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园果真很有文化、很有创意吗?似乎并不尽然。

连日来,记者收集到的部分资料显示,不少地方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实际上与文化、创意完全不搭界。记者在走访几家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时也不难发现,在有的文化产

业园区(基地)内,酒楼、餐厅、化妆品公司、建筑防水公司很是扎眼,和园区气氛大相径庭,有的园区冷冷清清,大门紧闭,有的园区大多用于创意产品的展示和传统制造业的延伸,仿如工业区的“新瓶装旧酒”。诸如此类的园区怪象,让我们不得不担忧这些所谓的文化项目和园区到底能走多远?

笔者不敢妄断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建设乱象严重,但园区泛滥的背后,乱象是不争的事实。真正意义上的文化创意园有多少?文化创意园里的创意企业有几家?示范基地的示范作用在哪里?这些都值得我们深思。

当前,借文化产业园之名“挂羊头卖狗肉”的现象应该引起重视,政府的职责和监管不能缺位。

文化产业园区是文化产业发展的载体,如何运用好这一载体,需要社会和政府部门的共同努力。如果文化产业园被注入政绩的激素,如果仅仅将文化当成牟利的一个噱头,貌似繁花盛开的文化产业园,凋谢零落定是逃不了的宿命。

## 专家观点

### 注重调查研究加强培育引导至关重要 借文化之名行租赁牟利之实值得警惕

就汉玉博物馆和南方摄影园“变身”现象,记者采访了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饶小军,他说,造成这样的结果自然有诸多原因,是政府拔苗助长,还是企业运作不下去,或原本就是另有所图,要据实调查。一个地方能不能兴办文化产业园区,作为政府,事先要做好调查研究,充分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全面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如果项目发展的条件和生存的土壤不具备、不充分,为了政绩和形象的需要,硬生生地造一个项目,即便能落地也无法生根,最终还是失败的。

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教授袁易明认为,对于这种现象,首先要区分文化产业园的性质,是公益的还是经济的。如果是经济性质,企业是市场主体。从产业发展的阶段看,当一个产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时,政府担当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目前比较弱但又比较重要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政府的培育与扶持是必不可缺的。文化产业园目前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作为政府要加强培育、

扶持和引导,扶上马了还要送一程,否则单靠企业是无法完成的。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文化产业成为我省的重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广东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为实现这一目标,未来5年内,广东财政将投入250亿元,用于支持文化强省建设。

当前,虽然各地园区建设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但园区发展道路上遇到的问题依然不少,其中,资金的不足是制约园区发展的主要瓶颈。园区平均规模偏小,部分重复建设,恶性竞争也是当前文化产业发展中存在的普遍问题,而在文化产业园的发展和建设中,是否有“圈地运动”或大炒房产之嫌,是否将文化产业园变成一个“以文化之名行租赁创收之实”的地方,尤其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警惕和关注。如何规范、加快园区健康发展,有专家认为,要适当控制园区的数量,制定入园标准,防止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作为政府,在加强扶持、引导的同时,监管的力度也不可松懈。



▲现在的汉玉立体艺术创意园已是人去楼空。  
戴军 摄  
▲2008年汉玉立体艺术创意园开幕式现场。(资料图片)